

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定期契約監設員第六次徵才公告

本處為辦理常態性之降低漏水率計畫（DB、RB）、一般建築及設備、延管工程及配合政策辦理之備援幹管複線計畫、提升內麟、萬巒、里港、鹽埔及竹田地區普及率計畫等工程，預計招募定期契約監設員 2 人。徵才資訊如下：

一、名 額：

正取分配至本處工務課及潮州營運所各 1 名，共計 2 名（備取 2 名）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本處工務課（900 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 35 號）轄區

本處潮州營運所（920 屏東縣潮州鎮萬年路 176 號）轄區

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自來水工程監造、設計、相關事務性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工作。

四、進用期間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（預計）

五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下午 17：00（每日工作 8 小時），因業務需要延長工時者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待遇支給：每月薪資新台幣 34,970 元整【本公司依法扣除稅、費（勞、健保等）及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後，按月支付薪資乙次】。

七、應徵資格（以下擇一）：

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之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河海工程、水利、水資源、水土保持、環工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、水資源與環境工程、環境科學與工程系所畢業。

（二）經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者。

八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。

九、面試日期：111 年 8 月 10 日。

十、報名及面（甄）試：

（一）檢附報名表（請至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網站

<https://www.water.gov.tw/dist13/>下載填寫，並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）、相關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於本 111 年 8 月 5 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送至屏東市青島街 35 號，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人事室張家綺小姐收，並請於信封加註「應徵定期契約監設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所送相關資料經初審合格者，通知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面試（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，時間：上午 10 時），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
十一、如對本公告內容尚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張家

綺小姐，電話：(08)733-3123 分機 741 （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
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00 至 17:00）。